

附表二：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各單位任務分工表

單位	任務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於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 3. 協助災情查報、彙整、通報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5. 調用民間救難團體進行救災。 6. 擬定救災人員輪替計畫事項。 7. 申請空中直升機救援事項。 8. 現場搶救裝備、器材調度及研提所需救災工程機具需求。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報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事項。 2. 災情通報作業。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擬定救災人員輪替計畫事項。 5. 前進指揮所及其他後勤支援事項。 6. 督導各編組單位、資料整合及新聞稿發布事宜。 7. 協調相關單位器材及物資之運輸事宜。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北市 交通管制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號誌、標誌等管制設施受損搶修及緊急處置。 2. 災區周圍救援、替代道路規劃及疏導措施。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北市 停車管理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車輛適宜停放地點之規劃。 2. 堤外停車場車輛緊急疏散。 3. 公有停車場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4. 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北市 公共運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災民疏導之接運事項。 2. 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救災人員之運輸事項。 3. 配合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規劃公車及客運改道路線。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現場治安、警戒維護。 2. 災區現場蒐證、罹難者鑑識及報請檢察官相驗事項。 3. 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緊急運送。 4. 災害現場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事項。 5. 申請機動警力及派遣協勤民力等相關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主管工程災害搶救與搶修協調、聯繫及復舊等事

單位	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 2. 業務主管工程災害搶修機具及人員儲備、調配、運用及支援事項。 3. 救災物資各項建材供應、調節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都市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員專家、技術人員受災建築結構安全緊急評估事項。 2.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停止使用或勒令拆除等事項。 3. 辦理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災情損失清查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產業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民生必需品（蔬菜、水果）緊急供應事項。 2. 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搶救事項。 3. 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防救編組單位之督導考核事項。 2. 督導區公所勘查統計災情事項。 3. 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等之協調與調度整備事項。 4.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等有關事宜。 5. 協助社會局辦理救濟、慰問事項。 6. 協助教育局辦理收容事項。 7. 其他有關勘查及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災民救濟及民生救濟物質籌備、儲存等事項。 2. 辦理協助災民及罹難者家屬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工作。 3. 辦理各界捐款救災物資之收受與轉發事項。 4. 配合進駐聯合服務中心，提供相關社福諮詢服務。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協助通知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待命。</u> 2. <u>彙整後送傷患傷情。</u> 3. 災區防疫、食品衛生及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4. 啟動災難心理醫療服務。 5. 其他<u>業務</u>權責事項。

單位	任務
秘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政府內、外有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 2. 地區新聞從業人員接待事項。 3. 配合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負責媒體聯絡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及新聞發布等事項。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避難收容處所（學校）</u>之指定、整備、開設及管理。 2. <u>避難收容處所（學校）</u>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資料統計。 3. <u>避難收容處所（學校）</u>從業人員之訓練及動員調度。 4. 協調各教育機關（構）災害處理等相關事項。 5. 其他有關緊急安置等權責事項。
環境保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空難災區一般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清潔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等事項。 2.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應變，大量空氣污染物排放監測。 3. 辦理嚴重危害汙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4. <u>加強維護災民收容環境衛生。</u>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研考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督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編組單位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措施等事項。</u> 2. <u>處理1999民眾進電，並適時反映民情事項。</u>
觀光傳播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籍旅客、旅行團協調聯繫事項。 2. 防救災害措施之宣導協助事項。
兵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等事項。 2. 軍事單位災情搜救彙整。
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幕僚作業事項。 2. 勘查災情與通報、災民疏散撤離與安置。 3. 協辦災民救濟、現場救災人員餐飲之後勤支援事項。 4. 區公所雖不列入前進指揮所編組負責單位但受各局處指揮，民政局及相關局處得指派區公所協助。
捷運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系統災害搶救與搶修協調、聯繫及復舊等事項。 2. 協助災區捷運站乘客疏導接運事項。
臺北市 後備指揮部	協助兵役局辦理兵力調度及協調支援事宜。
憲兵二〇二指 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災害現場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2. 協助災害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3. 協助災民收容安置事宜。 4. 協助災民疏導之接運事宜。 5. 其他業務權責事宜。

單位	任務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來水搶修人員器材之運輸供應事項。 2. 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3. 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4.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事項。 5.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6.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u>通訊網路建置</u>、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相關事項。 2. 協助空難現場緊急架設臨時通訊設備、器材設施等相關事宜。 3.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相關事宜。 2.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督導臺北國際航空站協助救災事宜。
臺北國際航空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員進駐本市前進指揮所擔任幕僚參謀，協助救災因應處置，提供應變決策腹案。 2. 受難乘客及民眾救助、救濟等善後事項。 3. 督導航空公司處理航空器殘骸。 4. 與本府建立空難災害緊急聯繫窗口及應變機制。 5.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之協助協調事項。
航警局臺北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維持空難現場秩序及安全。 2. 協助空難搶救及與事故航空公司聯繫事項。 3.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協助協調事項。
<u>航空器使用人</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屬聯繫、協商及理賠諮詢服務事項。 2. 應儘速辦理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工作。 3. 應辦理所有善後事宜補償及賠償相關事宜。 4. <u>提供航空器救援指導，處理航空器殘骸、油料等。</u>